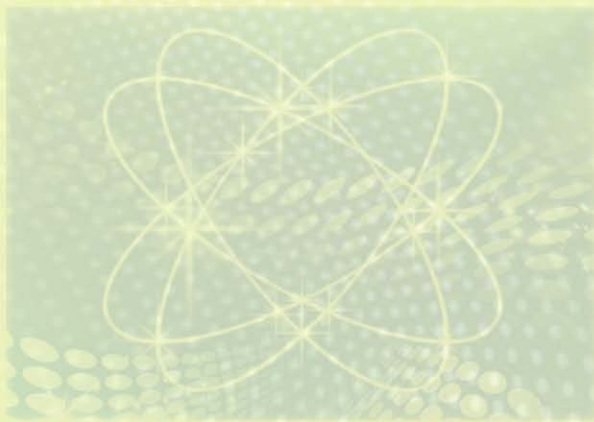


社区矫正立法问题研究



前 言

人类刑罚史的演进表明，人类刑罚的严厉程度呈现由重而轻的趋势。社区矫正正是适应这一趋势的产物。社区矫正的理念始于 19 世纪末近代学派的行刑社会化思潮。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世界各国都在探索一种更为人道、文明、高效的刑罚方式，从而促使了社区矫正的诞生。国际上，社区矫正已经有了丰富的实践，并且各国都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从而使现阶段的刑罚制度从以监禁刑为主发展为监禁刑与非监禁刑并重的阶段。而在我国，对社区矫正的研究探索起步较晚，学术界对社区矫正展开较为系统的研究是从 1998 年开始的，实践工作更是从 2003 年才正式开始。虽然起步较晚，但是我国的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迅速，从 2003 年至 2010 年，我国的社区矫正工作已经覆盖全国各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地都积累了一定的社区矫正经验，并纷纷出台了适用于本地区的地方性规定。2011 年是我国社区矫正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刑法修正案（八）》正式将社区矫正规定其中，第一次明确提出了社区矫正。而同年公布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对社区矫正作出了更为细致的规定，该草案最终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由全国人大会议审议通过，从而使社区矫正上升到了法律层面。从社区矫正正在我国的蓬勃发展可以看出，社区矫正未来的刑事诉讼法的学术研究中必将占有越来越重

要的地位。与社区矫正的重要性相比，由于社区矫正在我国出现较晚，相关研究还很薄弱，加之无论国际还是国内，对社区矫正都没有形成统一的认识，我国社区矫正的实践仍处于摸着石头过河的状态，理论研究严重滞后于实践。笔者以该选题作为研究方向，希望能够紧跟实践的步伐，为学术进步贡献微薄之力。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世界各国都对社区矫正进行了积极的探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是对于社区矫正，世界范围内并没有一致的认识，各国的社区矫正形式各不相同。这就需要我们在学习外国经验的同时，必须兼顾本国国情，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社区矫正方式。

近年来，我国学术界对社区矫正的研究进展明显加快，涌现出大量分析和回应社区矫正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的文章，此举具有重大的意义。但是笔者认为文章数量繁多只是形式上的繁荣，并不能够说明我们对社区矫正的研究已经足够深入，相反，我国有关社区矫正的系统的理论专著并不是很多，而且大多数文章是从社区矫正刑罚执行角度来探讨社区矫正制度，对社区矫正的程序研究并不深入，与繁荣的社区矫正实践活动相比稍显落后。

我国从 2003 年正式开始社区矫正的试点工作，至 2009 年社区矫正工作有了明显的进展。^① 在试点工作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司法等各部门均积极组织、实施、参加社区矫正工作，使得试点工作进展顺利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各

^① 中央批准，先后分两批在全国 18 个省（区、市）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另有 9 个省（区）在党委、政府领导下先后进行了试点。参见《关于在全国试行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司法部联合发布，2009 年 9 月 2 日。

试点地区对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都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不少地方出台了一系列有关社区矫正的地方规范性文件。这些地方规范性文件涉及社区矫正的多个方面，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综合及工作流程类，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公安厅、江苏省民政厅、江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总工会、共青团江苏省委员会、江苏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印发《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办法》的通知；（2）监督管理类，如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公安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社区服刑人员分类矫正规定》的通知；（3）教育帮扶类，如黑龙江省的《黑龙江省社区矫正教育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4）考核奖惩类，如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社区矫正对象考核奖惩暂行办法》的通知；（5）队伍建设类，如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公安厅、四川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社区矫正工作者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6）其他，如北京市的《北京市社区矫正工作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试行）》的通知。这些文件几乎覆盖了社区矫正的各个方面，说明社区矫正的试点工作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自2009年开始，经中央政法委批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决定，在全国开始全面试行社区矫正工作。在全面试行社区矫正工作两年之后的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正式将社区矫正规定其中，第一次明确将社区矫正作为一种刑事执行方式，2012年的新《刑事诉讼法》进一步明确管制、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适用社区矫正，然而《刑法修正案（八）》与新《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缺乏更具操作性的配套制度来保证相关法律条文的实施。本书所设计

的《社区矫正法》解决了目前法律条文过于粗糙的弊端，使我国社区矫正的相关法律条文真正得到落实。

从现阶段我国理论界和实务界探索的程度来看，我国的社区矫正正在程序方面还面临如下问题：

（1）缺乏统一的法律规范，相关的法律依据付之阙如。从2003年开始试点工作至今，各试点地区都出台了很多地方性的规范性文件。这些文件种类繁多，内容丰富，体现了地方试点工作的经验总结，但是这些规范性文件法律效力不高，缺乏足够的权威性，不能在全国范围内广泛施行，而且这些地方性的法律规范纷繁复杂，缺乏合理的体系。2011年具有全国效力的《刑法修正案（八）》正式将社区矫正规定其中，但有关社区矫正的条文少之又少，对社区矫正的有关程序也没有作出详细的规定。我们从2012年的新《刑事诉讼法》中发现了对社区矫正的程序方面的规定，但是这样的规定仍然还是个框架，条文过少且不具体，缺乏可操作性，且至今尚未颁布施行。

（2）社区矫正各阶段缺乏有序衔接。对于社区矫正各个阶段的衔接问题，缺乏全国性的统一的可供执行的标准，只是在一些试点地区有一些工作流程类的规范性文件。社区矫正在全国范围内施行之后，其他地区就只能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联合发布的一些通知或意见，这些通知和意见既不是立法，也不是司法解释。另外，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内容和程序的规定过于笼统，各部门之间的权利与义务也不明确。

（3）缺乏与社区矫正相配套的制度。社区矫正并不是孤立的制度设计，需要有一整套相关制度的配合。我国对社区矫正相关制度的研究和探索都还处于初级阶段，尚没有深入的研

究和实践，如社区矫正回避制度的构建、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程序、社区矫正听证程序、被害人参与社区矫正程序等。

(4) 理论与实务界之间存在差距。实务界对理论研究的很多设想并没有实现，而理论界对实务界所面临的困难也没有理想的解决方法。如理论界有学者认为社区矫正应该沿着刑事一体化的思路，将社区矫正贯穿于整个刑事司法过程，而我国实务界对社区矫正的应用只局限于刑事执行阶段，并没有将其应用于整个刑事司法过程当中，理论界的美好设想并没有对现实中的实务界的工作起到直接的指导作用。再比如，实务界急需一个能够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执行的标准，但是限于理论界对社区矫正的研究还不够深入，加之我国国情的复杂性，理论界还没能总结出一套成熟的经验用于指导全国的社区矫正工作。

上述问题产生的原因主要还是在于社区矫正在我国开展的时间太短，理论研究和实践都还有待进一步加强、深入。一套成熟的经验需要时间的积淀。从1998年至今，短短十几年的时间，我们已经从最初的理论接触社区矫正走到了在全国范围内大面积地施行社区矫正，在立法上也有了社区矫正的一席之地，可以说发展是非常迅速的。但是我国进行社区矫正的试点工作及理论研究得出的一系列成果，还需要进一步接受实践的检验，才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甚至走向立法。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我们不能急于求成，而要积极、稳妥地推进我国的社区矫正制度建设。对社区矫正的发展造成阻碍问题的具体原因有以下几点：

(1) 观念障碍。社区矫正与我国传统的社会价值观念有冲突，重刑主义传统在我国根深蒂固，司法实践中存在重打击、重关押的倾向，非监禁措施较少得到审判机关的选择和适

用，而且将罪犯放回社区，往往也会受到社区的歧视，对矫正的效果造成负面影响。

(2) 社区建设不成熟。我国现有的社区基本还是建立在一定的政府行政区划的基础之上，虽然社区居委会是城市居民自治组织，但社区仍然没有成为完全的自治区域，而具有浓厚的行政色彩和行政化倾向。

(3) 市民社会与市民阶层发育不足。我国的社区居民很少会关注社区的事务，对社区缺乏归属感，很少参与社区的活动，有的居民居住十几年，甚至连自己的邻居都不认识，居民之间不往来，也没有信任感，无疑给社区矫正的开展造成了障碍。

(4) 非政府组织建设薄弱。目前我国的非政府组织呈弱势发展状态，其所能涉及的范围很有限，基本上都是在一些政治性不强的领域发挥作用，且具有浓厚的官办色彩，独立性不强。

社区矫正在我国的发展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尤其是目前我国正处于转型时期，社会矛盾多元化、复杂化，既使得社区矫正的开展具有紧迫性，也使得社区矫正的制度设计存在很大的难度。我们需要的社区矫正制度既要具备全国性运用的稳定性，又要能不断适应纷繁复杂的社会变化，这就为我国社区矫正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必须加强对社区矫正的理论研究，并将理论研究成果应用于实践，接受实践的检验并在实践中升华，形成理论与实践相互促进的局面。只有这样才能实现社区矫正的健康发展，真正将社区矫正制度为我所用。

笔者计划应用多种研究方法来进行本书的撰写，以使本书更加科学、严谨，从而提出富有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应用到的具体研究方法有文献研究、比较法研究、

实证研究、历史研究、社会学研究等。这些研究方法的应用有一个大概的逻辑顺序，而不是笔者信手拈来、随意运用。

一是运用文献研究方法。搜集国内外有关社区矫正的著作、论文，并广泛阅读，以了解国内外的研究现状。

二是运用历史研究方法。了解社区矫正正在各个国家的发展历程，从而更深入地理解社区矫正。

三是运用比较法。对比我国与其他欧美国家的社区矫正开展情况，结合我国的国情，分析异同，力争明确我国社区矫正的发展方向。

四是运用实证研究方法。深入到开展社区矫正的第一线，亲自了解社区矫正的开展情况，以使对社区矫正的理解由书本的感性层面上升为实践的理性层面，并获得大量一手资料，为社区矫正的深入研究奠定坚实的基础。对于实证研究部分，笔者首先来到我国山西省的司法厅社区矫正局搜集资料，了解社区矫正在该省开展的大体状况，力求从整体上把握社区矫正的运行情况，然后选取三个社区矫正点为对象，进行为期两个月的观察，对工作人员及社区矫正对象展开访谈，并查阅试点保留的有关社区矫正的资料。

五是运用社会学方法。对实证研究所得来的数据进行分析，从而做到真正全面、科学地了解我国的社区矫正情况，为提出富有意义的建设性的建议提供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社区矫正概述	(1)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概念	(1)
第二节 社区矫正的性质及特征	(30)
第二章 社区矫正基础理论	(45)
第一节 人道主义与保障人权理念	(45)
第二节 恢复性司法理念	(55)
第三节 行刑社会化理念	(59)
第四节 标签理论	(61)
第五节 深化的复归理论	(63)
第六节 小结	(66)
第三章 社区矫正比较研究	(67)
第一节 英美法系社区矫正制度	(67)
第二节 大陆法系社区矫正制度	(84)
第四章 社区矫正发展历程概述	(99)
第一节 刑罚发展历史	(99)
第二节 我国社区矫正的发展	(127)

第五章 社区矫正实务经验及问题	(144)
第一节 社区矫正规范性文件概览	(144)
第二节 法规与实务中的漏洞及完善	(193)
第六章 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立法建议	(213)
第一节 立法的必要性与可能性	(213)
第二节 社区矫正法的定位	(227)
第三节 立法框架与制度完善	(234)
参考文献	(292)

第一章 社区矫正概述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概念

社区矫正是一种新兴的刑事司法制度，它体现了刑罚人道主义原则，顺应了行刑社会化思潮，在当今世界各国的刑事司法制度中发展迅速。虽然社区矫正在世界范围内蓬勃发展，但是对社区矫正的概念国内外至今都没有一个统一的认识。笔者认为，其主要原因可以总结为社区矫正的蓬勃发展使得社区矫正的概念处于动态的发展变化之中。总体来讲，社区矫正的概念正经历着由狭义说向广义说过渡的过程，由于各国社区矫正的发展阶段不同，各国社区矫正的概念自然也千差万别。如果以社区矫正的概念由狭义说向广义说发展为轴，世界各国社区矫正的不同发展阶段就是分布在这条轴线上的点，每个国家的社区矫正都可以在这条轴线上找到自己对应的点。我国要想在这条轴线上找到自己的准确定位，就必须深入了解世界范围内实行社区矫正的几个主要国家及其社区矫正发展的大体形势。因此，我们首先需要从国外对社区矫正的界定入手，逐步分析我国社区矫正的概念。

一、国外社区矫正的概念

从社区矫正产生到其发展至今日的模样，国内外对社区矫正的概念一直未形成一个统一的认识，即使在最基本的称谓上都没有达成一致。^① 从国外有关资料来看，社区矫正在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称谓^②，而在外延上社区矫正又包括多种具体的执行方式。^③ 种类繁多的称谓和名目繁多的外延，足以见得社区矫正的概念极不统一，很难有一个标准的概念将各国的社区矫正都准确地描述出来。综合已有的各种主要学说，学界通常以社区矫正的适用对象作为其考虑的首要因素，即以是否以经过法院确定其罪刑的人为具体的标准，将社区矫正分为广义说与狭义说两种。各国社区矫正的概念在广义说和狭义说的区分之后，便分为两大阵营，在各自的阵营之中，各国概念的主要区别只在于适用范围略有差异。

① 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杜菲（Duffee）指出，社区矫正的概念如此模糊，使人如盲人摸象，未能一窥全貌。参见冯卫国《行刑社会化研究——开放社会中的刑罚趋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81页。

② 这些称谓大体包括“以社区为基础的刑罚措施”（community-based penal measure）、“社区基础处遇”（community-based disposition）、“社区照料计划”（community care programme）、“社区矫正”（community correction）、“社区矫正计划”（community correction programme）、“非监禁刑罚措施”（no-custodial penal measures）、“社区内的监视”（supervision in the community）、“社区内的惩罚”（punishment in the community）等。参见Antony A. Vass（1990），⑩ Alternatives to prison: Punishment, Custody and the Community⑪，London，Sage Punishment，p. 2.

③ 这些执行方式大体包括缓刑（probation）、假释（parole）、社区服务（community service）、罚金（fine）、赔偿（restitution）、家庭拘禁（home detention）、间歇监禁（intermittent confinement）、电子监视（electronic monitoring）、严格监督的缓刑（intensive supervision probation）、间歇性监禁（intermittent imprisonment）、矫正训练营（boot camps）、中间制裁（intermediate sanction）等。参见张靖《社区矫正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年，第14页。

（一）社区矫正概念的狭义说^①

在狭义说中，社区矫正的适用对象是被法院审判定罪后的罪犯，在这个基础之上，社区矫正又分为三个更为具体的观点。

其一，“非监禁刑罚执行说”。在这种观点下，社区矫正被认为是与监禁刑相对应的一种非监禁刑罚的执行，持这种观点的包括美国学者艾兹恩和蒂默^②、克罗姆维尔^③、麦卡锡^④等。在该学说中，社区矫正被视为与监禁刑相对应的执行方式，其着眼点主要在于犯罪人是否被监禁执行，而不是将社区矫正视为刑罚的一种。因而只要犯罪人未被执行监禁刑，无论以何种执行方式，也无论该执行方式是否属于刑罚的范畴，均属于该学说的社区矫正。在国内，有的学者认为该学说将“刑罚执行说”与“非监禁刑罚执行说”相混淆，是一种错误

① 狭义的社区矫正，主要是指作为刑罚措施来适用的社区矫正，即将社区矫正定位在社区范围内实行的针对犯罪人的惩罚和矫正措施。这里的“犯罪人”，根据深入人心并被广泛接受的无罪推定原则，是指经法院审判后定罪的罪犯。参见胡承浩：《中国社区矫正发展的路径选择——基于中外社区矫正实证考察视角》，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年，第20页。

② 正如美国学者艾兹恩和蒂默所认为的，社区矫正包括审判前的释放和转处方案，判刑前的调查、缓刑、居住治疗，其他刑罚替代措施如赔偿和社区服务等，释放后的替代措施如假释和中途训练营等，这基本上就是将非监禁刑的范围等同于社区矫正。参见〔美〕D.斯坦利·艾兹恩、杜格·A.蒂默《犯罪学》，谢正权等译，群众出版社，1989年版，第559~560页。

③ 美国学者克罗姆维尔认为，社区矫正是一种非监禁的惩罚方式，被告人在社区中全部或者部分完成他们的刑罚。社区矫正的主要特点是监禁刑的替代刑，法官判处犯罪人参加社区刑罚（community punishment）。另外一个特点是帮助犯罪人重新进入社区。参见 Pual F Cromwell, Rolando V. del Carmen, Leanne Fital Alarid,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⑤，5th edition, Wadsworth Group, 2002, p. 7.

④ 麦卡锡认为，社区矫正就是“对犯罪人实行的不同类型的非机构矫正计划”。参见 Belinda Rogers McCarthy & Bernard J. McCarthy,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⑥，Second edition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mpany, 1991), p. 2.

的理解。“非监禁刑罚执行说”认为社区矫正是一种非监禁刑罚，属于刑罚的一种，但实际上这种观点下的社区矫正的范畴要远远大于刑罚执行的范畴。

其二，“刑罚执行说”。该学说与“非监禁刑罚执行说”相比，范围较小，它将社区矫正视为一种刑罚执行方式，其外延仅包括各种刑罚的替代措施和非监禁刑的执行，凡不属于刑罚执行方式的处遇措施，均不属于社区矫正的范畴。在该学说的指引下，李袁婕^①、刘强^②、王顺安^③等学者给出了自己的定义。综合以上学者的观点，可以清楚地看出，该学说认为社区矫正就是一种刑罚执行方式，是在刑罚执行的过程中实现矫治，将行刑与矫正结合，注意利用各种社会力量及资源来加强行刑制度的改造效果。

其三，“罪犯矫正说”。该学说认为社区矫正措施的实施是在社区范围内进行的，而不是像传统监禁刑那样在机构内对犯罪人实施处罚。该学说的着眼点在于社区，强调的是在社区范围内对犯罪人实施一系列的矫正措施。持这种观点的主要有

① 社区矫正定义为：把轻微犯罪、被判处非监禁刑、被假释和监外执行的犯罪人放到社区内，通过社会力量，采用多种形式对其进行矫正、监督、感化和帮助，使其得以改造的一种行刑制度。参见李袁婕 《社区矫正与中国刑事法律》，载《中国司法》，2004年第11期。

② 社区矫正是指对犯罪性质比较轻微和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罪犯在社区中执行刑罚活动的总称，其内容包括对刑事犯罪当事人的监管、有针对性的教育和改造以及对他们的服务。参见刘强 《国（境）外社区矫正法律规范的现状及思考》，载《中国监狱学刊》，2004年第1期。

③ 社区矫正是相对于监狱矫正而言的一个专门性术语，是指由社区矫正组织依法对法院和其他矫正机关裁判为非监禁刑及监禁刑替代措施的犯罪予以在社区中行刑与矫正活动的总称。参见王顺安 《社区矫正的法律问题》，载《政法论坛》，2004年第2期。

美国国家咨询委员会^①、美国学者福克斯 (Fox)^②、英国学者麦卡锡^③、我国台湾学者李增禄^④、大陆学者冯卫国^⑤等。该学说与“非监禁刑罚执行说”相比较而言,范围大致相同,只是各自强调的重点不同。“非监禁刑罚执行说”关注的是执行方式是否为监禁刑,而“罪犯矫正说”关注的是罪犯矫正的地点,只要不是在机构内实施,而是在社区内实施的矫正措施,都属于“罪犯矫正说”。“罪犯矫正说”与“刑罚执行说”相比,“罪犯矫正说”的范围较大,包括在社区范围内对罪犯实施的各种矫正措施,既包括属于刑罚执行方式的处遇措施,也包括不属于刑罚执行方式的处遇措施。

(二) 社区矫正概念的广义说

广义的社区矫正与狭义的社区矫正的区别在于,广义的社

① 美国《国家咨询委员会刑事司法准则与目标》(National Advisory Commission on Criminal Justice Standards and Goals)将社区矫正定义为社区中的所有犯罪矫正措施。参见 Sanhu, S. (1981). ⑩ Community Correction: New Horizon^⑩, NY: Charles C. Thomas.

② 美国学者福克斯 (Fox) 认为,社区矫正是指“发生在社区、运用社区资源、具有补充、协助和支持传统犯罪矫正功能的各种措施”。参见 Fox, V (1976). ⑩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NJ: Prentice^⑩. hall.

③ 英国学者麦卡锡等人认为,社区矫正是指“对犯罪人实行的不同类型的非机构性矫正计划”。参见 Belinda Rogers McCarthy & Bernard J. McCarthy, ⑩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⑩, Second edition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mpany, 1991), p. 2.

④ 我国台湾学者李增禄认为,社区矫正是相对于机构内矫正而言的,“将犯罪者不纳入监狱等拘禁场所,而准予其在自由社会中生活,接受专业工作人员的辅导与训练,直至其完全适应社会规范为止”。参见李增禄《社会工作概论》,台北巨流图书公司,1996年版,第460页。

⑤ 大陆学者冯卫国认为,社区矫正是指通过适用各种非监禁性刑罚或刑罚替代制度,使罪犯得以留在社区中接受教育改造,以避免监禁可能带来的副作用,并充分利用社区资源参与罪犯矫正事业的一种罪犯处遇制度。参见冯卫国《行刑社会化研究——开放社会中的刑罚趋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81页。

社区矫正并没有将社区矫正的适用对象仅仅限定为经法院审判后定罪的罪犯，它可以广泛地适用于犯罪人、被告人、有犯罪危险的人和出狱的人，因而它的适用对象不仅包括被法院定罪的罪犯，还包括未进入审判程序但有犯罪事实的犯罪嫌疑人和有一定犯罪危险的人以及被释放的人员。由于广义上的社区矫正的适用对象的范围不仅包括犯罪人，还可以适用于被告人、出狱的人和有犯罪危险的人，因而其在适用时间的范围上也比狭义的社区矫正要宽泛得多，它不但包括对审判后的犯罪人的适用，还包括对审判前的被告人和仅是有一定犯罪危险的人的适用，甚至还可以包括刑满释放后针对出狱人的适用。在广义的社区矫正说中，也有三种具体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根据持这种观点的学者给出的定义^①，社区矫正的适用对象，除了已经被判定为犯罪的罪犯和未经审判的被告外，还包括仅有犯罪风险而事实上尚未实施犯罪行为的人。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该观点下的社区矫正将保安措施也包括在内。^②

① 持这种观点的学者给出的定义为，社区矫正是与场所处遇相对的概念，它是指在社会环境下，由国家有关部门联合社区组织与社会志愿人员，对符合条件的犯罪人或具有犯罪风险的人进行行为矫正、生活扶助的活动。参见王利荣《从司法预防视角谈社区矫正制度的发展思路》，载《法治论丛》，2004年第2期。

② 针对这一观点的特点，有学者明确指出，社区矫正措施是对犯罪人的保护管束和保护观察措施，具有限制人身自由的保安处分的性质。参见程应需《社区矫正的概念及其性质新论》，载《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4期。

第二种观点^①最大的特点是社区矫正的适用对象不仅包括犯罪人，还包括已经刑满释放出狱的人，这时的社区矫正是在原来的基础上还包括监狱行刑社会化以及出狱人的保护内容。因此此种观点之下的社区矫正的内容也变得更为多样。^②例如大陆法系有些国家的社区矫正即包括针对刑满释放人员的矫正措施。大陆法系国家的社区内处遇措施的适用对象，不仅包括对犯罪人的缓刑、假释的适用，而且包括对刑满释放人员的继续管护与帮助，还包括对实施了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但因刑事责任能力的缺乏（年龄和精神状态）而免除刑事责任追究的行为人的特别管束、医疗与救助。^③这些措施在德国被称为“行为监督”，在日本被称为“保护观察”^④，在我国台湾地区被称为“保护管束”^⑤。

① 持这一观点的学者认为社区矫正应该从刑罚和刑罚执行方面及出狱人的社会保护、受刑人的安置帮教工作、监狱行刑社会化等各个方面入手，全面实现犯罪人再社会化的目的，他们将社区矫正定义为，社区矫正就是指在国家专门机关的领导和指导下，发动社区群众、整合社区资源，对在社区中服刑和处遇的犯罪人给予教育、改造、保护的刑事执法活动以及对出狱人进行帮助、保护的社区社会工作。参见何显兵《论社区矫正的根据》，载《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5年第20卷第2期。

② 从预防犯罪和再社会化的各国立法来看，社区矫正并不仅限于在监外执行刑罚或者实施有关的刑罚制度，它还包括对刑满释放人员的矫正，以及对青少年的帮教。参见胡陆生《社区矫正的比较研究》，载《河北法学》，2005年第4期。

③ 王顺安《社区矫正理论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年，第44页。

④ 这里所称的“保护观察”，是指为了改造犯罪人及不良少年，使其重返社会，在让其过一般的社会生活、指导监督其遵守注意事项的同时，进行必要的指导、帮助的处遇方法。参见〔日〕大谷实《刑事政策学》，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77页。

⑤ 所谓的“保护管束”，乃是将犯罪人释放在自由社会上，规定若干应遵守事项令其遵守，并由保护管束人（观护人）予以必要的指导与援助，以促其改善之制度，又称观护制度。参见〔日〕大谷实《刑事政策学》，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34页。